

(2023)浙03民初303号

瑞安市征莱卡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雷健与瑞安市征莱卡日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上诉状及副本、民事裁定书、诚信告知书等。原告诉称:判决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借款100000元及利息14400元(以借款为本金,按月息六厘计算自2020年10月27日起算至2022年10月27日,此合计至实际清偿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4002号

温州市足恋秀鞋业有限公司、周世波:本院受理原告陈平诉被告足恋秀鞋业有限公司、周世波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3341号

俞灵峰:本院受理原告绍兴上虞北亚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俞灵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并自2022年12月31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被推定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九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604民初297号

王军军、柳湘:本院受理原告汪亚萍诉被告王军军、柳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王军军、柳湘自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汪亚萍借款本金180000元及利息40251.51元,合计1840251.51元;2.原告汪亚萍对被告王军军、柳湘提供的抵押的坐落于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德慧公寓7幢2单元803室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350000元借款本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驳回原告汪亚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5652号

谢有刚:本院受理原告李晓远与被告胡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202号

胡谷花、熊继东:本院受理原告李爱兰、姜大棍与被告胡谷花、熊继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须知、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329号

黄万杰:本院对原告陈伟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24民初23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黄万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祁言森货款247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18元,由被告黄万杰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3309号

陆雪霞:本院受理原告中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被告陆雪霞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会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判决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617号

宁波市海曙君远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嘉兴市联利助剂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11民初6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嘉兴市联利助剂有限公司撤诉;2.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585元,由原告嘉兴市联利助剂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1318号

嘉兴百晶装饰有限公司、王潮存:本院受理原告迟大利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履行,将依法缺席裁判,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480号

王群勇: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月兰与被告叶怡、王群勇、陈晓玲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后公告告知书、上诉通知书等。判决如下:1.原告杨月兰与被告叶怡、王群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杨月兰货款243157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以243157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驳回原告杨月兰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02元,财产保全费1887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7849元,由原告杨月兰负担869元,被告叶怡、王群勇负担6980元。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541号

程宝华:本院受理原告徐斯娟与被告程华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后公告告知书、上诉通知书等。判决如下:1.原告徐斯娟与被告程华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后公告告知书、上诉通知书等。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13日

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10日前向东阳市馨爷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2号报社大楼903室,联系方式:1370679587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3年7月20日9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南马人民法庭第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人民南路6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时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表;(2)需时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3)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4)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5)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2023)浙1004民初2513号

王美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美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0391.98元,截至2023年4月13日的利息1880.68元,违约金3132.64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兰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8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511号

陶灵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陶灵志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0397.98元,违约金4725.53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兰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8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509号

陈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晖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0810.73元,截至2023年4月13日的利息3797.98元,违约金4725.53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兰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8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508号

朱千户(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沙头镇马田村岩坦路26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卓红与被告高仁森、第三人朱千户、马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2740.31元,截至2023年4月13日的利息4080.86元,违约金5446.24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兰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8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509号

陈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晖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7240.31元,截至2023年4月13日的利息4080.86元,违约金5446.24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兰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8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508号

叶建福:本院受理原告叶建福与被告王军军、柳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15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由被告叶建福支付原告浦江县江源油漆有限公司借款4345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4345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747号

陈忠超:本院受理原告杨小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2.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审判员为郑望鑫。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746号

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华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1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王建华返还原告借款11200元,并支付利息(以112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1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审判员为郑望鑫。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603号

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华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16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王建华返还原告借款290000元。2.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90000元。3.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4.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5.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6.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7.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8.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9.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10.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1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12.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13.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14.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15.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16.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17.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18.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19.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20.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2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22.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23.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24.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25.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26.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27.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28.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29.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30.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3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32.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33.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34.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35.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36.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利息(从2021年12月29日起以2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37.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